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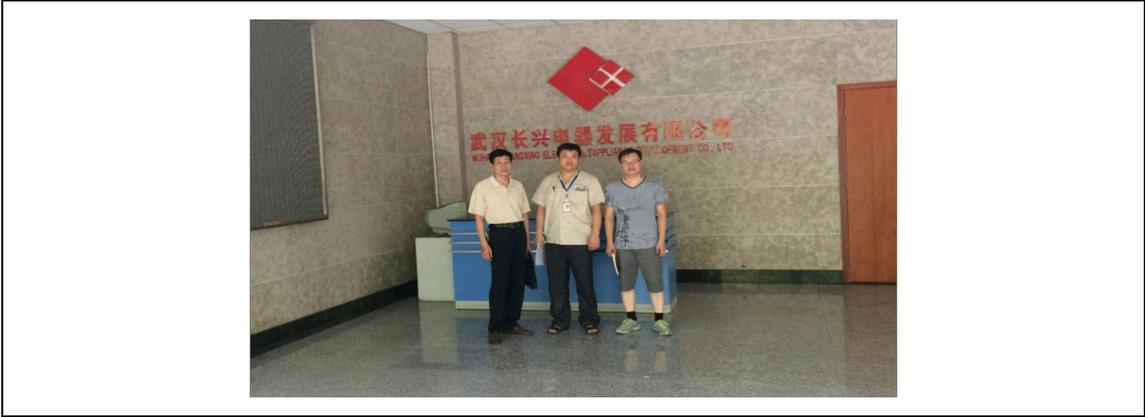
# 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职业卫生报告网上信息公开内容

受控编号：XY-JL-09

项目编号	兴业职卫 XYZW-XP-20150720 号		
项目名称	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被技术服务单位	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海口电力工业园 1298 号		
被技术服务单位 联系人	许晓玲	联系电话	02783247708
项目简介	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噪声、苯、甲苯、二甲苯、粉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47 号）等有关法规及文件的要求，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委托武汉兴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进行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现场评价工作时间	2015 年 7 月 12 日~ 2015 年 9 月 12 日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15 年 7 月 25 日
项目负责人	李俊杰		
现场评价调查人员	胡阳阳、李松汉		
现场采样人员	黄盼、蔡辉、何伟		
实验人员	赵西平、詹飞、易向俊、吕丽、陈嫚		
建设项目陪同人	许晓玲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通过现场调查检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评价结论及建议	<p><b>结论：</b>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分类，该公司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国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企业应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企业，但结合该企业将产生较大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艺（如镀锡、喷漆等）外包给其他公司，只存在机械粗加工和装配，其存在的主要职业病有害因素为噪声，且远低于国家标准，根据其产生的职业病危害的风险程度，确定该企业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企业。</p> <p><b>建议：</b> (1) 根据《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建议用人单位应为巡检员发放防护耳塞，并加强防护用品现场使用的监督与管理，指导并监督工人现场正确使用与佩戴，并建立劳保用品发放台账； (2) 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2012]第 49 号令）的有关规定，对岗前和岗后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3) 建议该公司组织公司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相关管理人员参加武汉市安监局举办的职业健康管理培训； (4) 建议公司在高压装配区和低压装配区增加采光照明显设</p>		

	施。
外审技术专家	陈安珞、陈旺生、彭兴文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有关规定及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技术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鄂安监发【2013】157号），2015年10月13日，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及相关人员对《武汉长兴电器发展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现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分别听取了用人单位对作业场所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现状评价报告》的汇报，对该公司作业场所进行了全面的现场检查和相关资料审查，形成以下意见：</p> <p>1、《现状评价报告》编制规范、合理，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适当。</p> <p>2、评价单位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和职业健康监护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地分析与评价，基本上反映了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现状，对用人单位所提出的职业病危害防护建议与措施基本可行。</p> <p>3、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项目职业病危害程度进行了定性分析。</p> <p>4、专家组对评价报告的意见：</p> <p>（1）补充完善总体布局和生产设备布局评价；</p> <p>（2）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告知与警示标识的设置；</p> <p>（3）补充外包作业职业病危害分析并提示用人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补充完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降级的评述；</p> <p>（5）其他修改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表。</p> <p>5、专家组对用人单位的意见：</p> <p>（1）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设置；</p> <p>（2）加强个人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p> <p>（3）完善职业卫生档案管理；</p> <p>（4）其他修改意见见专家个人意见表。</p>
报告提交时间	2015年11月26日
	现场照片



说明：此表在职业卫生评价报告内审结束后由评价人员填写电子版交机要，机要员在外审通过 15 天内负责网上公示